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泰国：* 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还重申其 2015 年 6 月 3 日关于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第 69/28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

注意到 2018 年将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日趋紧要，对贸易和资金流动、技术能力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欢迎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为秘书长为南南合作问题特使，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³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⁴ 及其题为“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用并提高其影响的具体方式以及为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与一致性而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综合提议”的报告；⁵

3. 确认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报告中，⁶ 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问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建议，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实施这些尚未落实的建议；

4. 请联合检查组就此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其各项建议的最新文本，说明要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71/39)，第一章。

⁴ A/71/208。

⁵ SSC/19/2。

⁶ 见 A/66/717。

室，同时意识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的补充性质，以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5.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完成的事业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又重申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6.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7. 确认南南合作是基于团结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8. 又确认南南合作可以发挥作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9. 还确认继续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战略框架，请尚未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其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各自政策，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⁹ 以及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的补充性质；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国家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可包括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在该办公室任职，以及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的全系统效率和影响；

11.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酌情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作出必要的调整；¹⁰

12.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方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并再次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¹¹ 与所有国家、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说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¹⁰ SSC/17/3。

¹¹ 见 SSC/18/3。

力的具体办法，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领域采取的办法，包括可能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以便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3. 回顾其第 69/239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更为正式、更加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倡议，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发展活动和成果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至迟于 2017 年 5 月组织两次深入的情况通报会，说明目前如何安排三方合作这种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的更正规化和更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的结构，以及这种机制如何投入使用，包括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所依据的标准；

15.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以与各自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包括分享南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做法和经验；

1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开发并向它们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18.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出技术促进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投入使用；

1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南北技术转让，促进和支持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南南合作；

20.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其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和协调，继续排查和记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良好做法，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以及南南合作对南北合作的补充性质；

2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杜拜主办主题为“加强创新，努力实现 2030 年议程”的第八届年度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展现可以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加强和效仿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22.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下，更新和创建联合国系统新政策工具，以便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支持各国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23. 肯定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努力制定开展南南合作的主题战略，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各国协商，努力适当加大南南合作的杠杆作用，提高它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影响力；

24. 请联合国系统在已证明南南合作行之有效的领域，即政策协调、区域一体化、区域间联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通过交流知识和技术创新提高国家生产能力等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25. 肯定发展中国家旨在改善营养和加强粮食安全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提供的支持，邀请各方利用联合国各组织的技术专长，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领域效仿这一作法；

26. 注意到为应对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支持南南合作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对其成员国重大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具体的能力发展举措和其他举措，推动了南南合作，在这方面，请各区域委员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支持它们在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框架等领域，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促进政策一致性和协调以及提高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27.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其成员国能够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跨界框架，以期促进和推广可惠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

28. 承认专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在线平台数目越来越多，鼓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继续努力，让发展中世界的决策者和发展业者能够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机构间一站式在线平台等途径，更多地了解此类知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以及南南合作对南北合作的补充性质；

29. 鼓励为各国政府和国家当局举办了越来越多的论坛，以参与和包容方式讨论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南南合作举措，以及各国政府和国家当局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应对关键发展领域的挑战作出的贡献；

30. 请秘书长在其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及其影响；

31.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32. 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为各国纪念 1978 年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四十周年切实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33. 确认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此决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之际，迟于 2019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请大会主席完全按照并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各项原则，利用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为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开展必要的政府间谈判，以期大会在 2017 年底以前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法通过一项决议；

34. 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酌情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